

游泳竞赛规则

1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游 泳 竞 赛 规 则

• 19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宣武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10千字 $\frac{16}{32}$ 印张

1965年3月第1版 1982年5月第4版

1982年5月第6次印刷

印数：474.000—509.000册

统一书号：7015•2035 定价：0.07元

目 录

第一章	裁判员·····	(1)
第二章	比赛通则·····	(5)
第三章	各项泳式的比赛规定·····	(11)
第四章	场地、器材设备·····	(13)

第一章 裁判员

第一条 人数

裁判员人数最低限度应有：

总裁判一人、编排记录长一人、编排记录员一人、检录长一人、检录员一人、发令员一人、计时长一人、计时员每条泳道三人、检查长一人、技术检查员一人、转身检查员每两条泳道一人、终点裁判长一人、终点裁判员每两条泳道一人、报告员一人、司线员二人。

第二条 职 责

一、总裁判的职责：

1.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

2. 根据规则和竞赛规程精神，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3. 当裁判员的判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作最后决定。

4. 对犯严重错误或不称职的裁判员，可建议大会作适当处理，必要时可停止其职务。

5. 根据本人的观察或其他裁判员的报告，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6. 应于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如采用自动计时装置，应派专人负责检查自动计时装置是否准确可用。

7. 当所有的比赛运动员和裁判员都就位并作好准备时，即用信号通知发令员开始每一组的比赛。

8. 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然后交报告员和记录员公布。

9.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领导裁判工作。

二、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的职责：

1.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

2. 编排记录员于比赛前，应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和大会日程，进行比赛项目的编排。

3. 比赛开始后，要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项比赛成绩；预、复赛后，按成绩编排复、决赛秩序。

4. 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编制成绩册，经总裁判签名后送交大会。

三、检录长及检录员的职责：

1. 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并与有关方面联系，准备好全部运动员的比赛卡片。

2. 检录员负责布置检录处。赛前核对运动员比赛卡片。

3. 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并带领运动员入场；比赛完毕后带领运动员离场。发奖时，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检录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服装是否符合规定。

注：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裤)参加比赛。女游泳衣必须是完整的(不能是两截的)，领深不得超过 10.2 厘米，下身两侧由髋骨上缘向下不得少于 5 厘米。男游泳裤，下身两侧由髋骨上缘向下不得

少于7.5厘米。

四、发令员的职责：

1. 发令员有权管理由检录员带入场地至比赛开始的运动员。

2.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离池端5米左右处发令。

3. 发令员在得到总裁判的信号后，用短哨声示意运动员脱衣服；用长哨声示意运动员站到各自的出发台后半部就位（仰泳项目的运动员入水就位），然后开始发令。

4.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时，须经总裁判同意。

5. 运动员延误比赛或蓄意不服从命令或在出发时有任何（除出发抢码犯规外）犯规行为，经总裁判同意后，有权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但这一取消不算作一次出发抢码犯规。

6. 助理发令员在必要时应向运动员说明有关比赛的口令、出发和退场等事宜。

7. 助理发令员应协助发令员检查运动员出发时是否有人犯规，并记录犯规情况。

8. 发令员和助理发令员还负责检查运动员非法入池的犯规，如发现有运动员非法入池，应及时报告总裁判。

五、计时长及计时员的职责：

1. 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

2. 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计时表是否准确可用。

3. 计时长要根据发令员的信号，按动自己的计时表以备检查、校对或补充之用。每组比赛完毕，收集各泳道的比

赛卡片，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秒表，核实比赛成绩。与终点长核对名次后，交总裁判审查。

4. 计时员在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时按动秒表，在运动员抵达终点时按停秒表。

5.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并将成绩登记在比赛卡片上交计时长。如计时长要求查看秒表时，应将秒表出示受检。在总裁判或计时长没有发出“回表”的信号前，计时员不得回表。

✓6. 计时员应负责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接力出发检查及报趟工作，并负责察看运动员到达终点时有无犯规动作。

六、检查长及检查员的职责：

7. 1. 检查长负责领导和分配检查员的工作。副检查长协助检查长工作。

2.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进中的泳式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转身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转身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如发现运动员违反规则，应立即填写检查表，由检查长审核后送总裁判判定。

七、终点裁判长及终点裁判员的职责：

1.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在每组比赛中，观察全部情况，综合终点裁判员的判断，确定每组比赛名次。副终点裁判长协助终点裁判长工作。

2. 终点裁判员按分工情况准确地判断每组比赛名次。

3. 终点裁判员应坐在梯形架上，位于终点线的延长线上，以便在全部比赛中能清楚看到整个游程和终点线。

八、报告员的职责：

报告员在总裁判领导下，将比赛项目和进行情况，及时向观众介绍，并宣布比赛成绩。

九、司线员的职责：

司线员负责掌管召回线，当有运动员出发犯规时，应迅速放下召回线，将运动员拦回。每场赛前要认真检查召回线的设备。

第二章 比赛通则

第一条 参加办法

一、参加单位必须按竞赛规程规定，确定每项参加的人数和每人参加的项数，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名手续。

二、运动员在报名后不得替补和更改项目。

三、接力比赛以队为单位，每单位可在报名参加比赛的同组运动员中任选四人参加。在预、决赛中参加者可任意调换。每次必须在该场比赛开始前将运动员名单交检录处，否则以弃权论。

第二条 编排

一、在报名单上要注明运动员的最近成绩，以利竞赛编排工作。未注明成绩的，则作为成绩最差的安排比赛次序。如这样的运动员超过两人时，由竞赛部门酌情安排其比赛次序。

二、某项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或接力队，应编在最后一组，次好的编在倒数第二组，以此类推。从最后一组编到第一组后，再以同样的办法编排每个组的第二个运动员。以此类推把所有的运动员编排完毕。

三、泳道安排：在设有8条泳道的游泳池比赛时，同一

组成绩最好的运动员或接力队，应安排在第4泳道上，成绩次好的排在第4泳道的左边(面对池)，成绩再次的排在第4泳道的右边(面对池)。其余均按先左后右的原则向两侧安排。

注：(1) 复、决赛均按上述方法编排。

(2) 基层比赛可根据具体情况编排。

第三条 出发

一、自由泳、蛙泳、蝶泳的各项比赛都应从出发台上出发。仰泳应在水中出发。当听到发令员发出长哨声信号后，运动员应站到出发台的后半部等候，仰泳运动员下水，面对出发台，两手握住握手器或池端水槽，两脚蹬住池壁，两脚和脚趾不许露出水面或蹬在水槽上。当发令员发出“各就位”口令后，运动员应立即站到出发台前缘做好出发准备，仰泳运动员在水中做好出发准备（在发出出发信号前，不允许身体的任何一部分做任何移动）。当所有运动员身体都处于稳定静止时，发令员再发“出发”信号（鸣枪、鸣哨或出发口令）。运动员听到出发信号后才能做出发动作。

二、运动员如在出发信号发出前出发，即算犯规。第一次和第二次出发时，如有运动员犯规，发令员均应将运动员召回，重新出发。第三次出发时，无论任一运动员犯规（不论该运动员是第几次犯规），应即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如发现运动员抢码犯规，但是已经鸣枪，应继续比赛，犯规运动员应在该组比赛结束时被取消资格。如在鸣枪前即发现有运动员抢码犯规，则不再鸣枪，处罚抢码运动员后，再次发令。

注：如发令枪发生故障，有些运动员已经出发，发令员应即鸣哨将运动员召回重新出发，不算运动员犯规。

第四条 计 时

人工计时与自动装置计时，均被承认为两种正式的计时方法。

一、人工计时：

1. 任何由一名裁判员按动开始和按动停止的计时设备，只作一个表对待。

2. 使用精确至 $1/10$ 秒的秒表：所计取的成绩，如秒针稍过，应按较差的时间决定成绩，即：1'11"4 秒针稍过，它的成绩应为 1'11"5，同时也就是 1'11"50，但记录、公布、上报时应写(读)为 1'11"5，以示人工计时的成绩。

使用精确至 $1/100$ 秒的电子表或秒表：所计取的 $1/100$ 秒成绩，应按“秒针稍过，应按较差的时间决定成绩”的原则，进位成 $1/10$ 秒的成绩，即：1'11"41 它的成绩应为 1'11"5，同时也就是 1'11"50，但记录、公布、上报时应写(读)为 1'11"5，以示人工计时的成绩。

3. 在三名计时员中，有两个以上的秒表所计的成绩相同时，此成绩应为正式成绩。如三个秒表所计的成绩都不相同，应以中间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如只有两个秒表计时，而所计的成绩不相同时，应以较差的成绩作为正式成绩。

4. 若终点名次和计时成绩顺序不一致时(如第二名的成绩反比第一名的成绩好)，应以总裁判的判定为准。计时长应将第一名与第二名的成绩加起来平均，作为第一名和第二名的成绩，如平均成绩出现百分位秒数时，应按“秒针稍过，应按较差时间决定成绩”的原则决定成绩。若出现两名以上终点名次和计时成绩顺序不一致时，仍按此办法处理。

二、自动装置计时：

1. 使用自动计时装置时，如果没有录相重放设备，须

按规则配备同样数量的计时裁判员进行工作。比赛中连同人工计时的名次、成绩均登记下来，判定时首先采用自动计时装置的记录。

2. 用精确至 $1/100$ 秒自动计时装置时，小数点后两位数作为成绩记录，即： $1'11''45$ ，其正式成绩及记录、公布、上报均应写(读)为 $1'11''45$ 。

如小数点后第二位数是零，应如实填写，以示自动计时成绩，即： $1'11''50$ ，其正式成绩及记录、公布、上报均应写(读)为 $1'11''50$ 。

3. 用精确至 $1/1000$ 秒自动计时装置时，成绩记录不取小数点后的第三位数，也不以此来判定名次。如至百分秒数仍相同者，名次并列。

第五条 比赛和犯规

一、运动员必须在自己的泳道内比赛完毕，否则即算犯规。如中途游出泳道，但并未干扰、阻碍别人而游回本泳道者，可不判犯规。蛙泳只能没顶做一次配合动作游回本道。

二、运动员不能用任何方式干扰、阻碍其他运动员游进，否则即算犯规。

三、由于某运动员犯规而影响了被干扰、阻碍的运动员获得优异成绩时，则应准许被干扰、阻碍的运动员补测成绩或直接参加复赛或决赛。如在决赛中发生上述情况，必要时应令该组重新决赛(犯规运动员除外)。

四、比赛中，运动员转身时必须使身体某一部分触及池壁。转身必须从池壁蹬出；在比赛中，可在池底站立，但不得跨越或走步，否则即算犯规。

五、接力比赛时，如本队的前一运动员尚未触及池壁，而后一运动员即离台出发，应算犯规。如该运动员重新返回

并以身体任何部分触及池壁再行游出时，不作犯规论。

六、接力比赛中，一队中有任一人犯规，即算该队犯规。

七、在比赛进行过程中，当所有比赛的运动员还未游完全程前，未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如果下水，应取消其原定的下一次的比赛资格。在接力比赛过程中，当各队的所有运动员还未游完之前，除了应该游该棒的运动员之外，任何其他接力队员如果进入水中，该接力队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八、运动员在比赛中不许戴用任何器具（如手蹼、脚蹼等，但护目镜除外）来增加速度、浮力，否则即算犯规。

九、预、复赛结束后，有两名以上运动员成绩相等而超过了原定的参加复、决赛人数时，确定参加复、决赛人选的办法如下：

1. 如采用自动计时装置，预、复赛后，同组或不同组的运动员成绩相同者，都必须重赛，按重赛后的名次确定参加复、决赛人选。

2. 如采用人工计时，预、复赛后，同组的运动员成绩相同者，不重赛，按预、复赛的名次确定参加复、决赛人选。不同组的运动员成绩相同者，按下面三例精神确定重赛的运动员，根据重赛后的名次确定参加复、决赛人选。

例如：（1）在某项预、复赛后，两组或两组以上的运动员成绩相同，需要确定一名参加复、决赛，应按各组终点名次最前的一名参加重赛。重赛后名次最前的一名运动员参加复、决赛。

（2）在某项预、复赛后，A组甲、乙、丙（按终点名次排列顺序）运动员与B组甲运动员成绩相同，需要确定两名参加复、决赛。A组丙应淘汰，由A组乙和B组甲重赛，重

赛后优胜者与A组甲参加复、决赛。

(3) 在某项预、复赛后，A组甲、乙运动员与B组甲、乙运动员成绩相同需要确定两名参加复、决赛。应由这四名运动员一起重赛，重赛后名次列前的两名运动员参加复、决赛。

3. 重赛应在所有有关运动员游完预、复赛至少一小时后(或经有关方面协商确定时间)进行。以抽签方式安排泳道。

第六条 全国纪录

一、男子、女子全国纪录的项目：

自由泳：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

蛙泳：100米、200米。

仰泳：100米、200米。

蝶泳：100米、200米。

个人混合泳：200米、400米。

自由泳接力：4×100米。4×200米(男子)。

混合泳接力：4×100米。

二、每一个项目只允许一个成绩作为全国纪录(自动计时装置记录的成绩或人工计时记录的成绩)。如人工计时成绩必须是三名计时员计取的，方可申请为全国纪录。

三、凡在符合本规则规定并有国家级裁判员参加裁判工作的游泳比赛中创造的成绩，由运动员所在单位在该成绩创造后及时向国家体委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全国纪录申请表及运动员成绩证明)，经国家体委批准后，方可承认为全国纪录。

注：(1) 在比赛中不允许陪游、带游，不允许进行速度诱导或采取任何能起速度诱导作用的办法。

(2) 接力比赛中第一棒运动员的成绩可申请为全国纪录，但

运动员本人、其教练或领队需在该场比赛前明确向 总裁判提出申请。如这一运动员在他本人的游程中创造了这一项目的纪录，即使本队或本队其他队员，在他游完后因犯规而被取消比赛资格，这一纪录仍应被承认。

运动员在一单项比赛中的某一段成绩可申请为全国纪录，但他本人、其教练或领队需在该场比赛前向总裁判提出申请。这一运动员必须在比赛中游完该项的全程，方可申请这一纪录。

四、破纪录。

人工计时的成绩破自动计时装置的纪录，自动计时装置的成绩破人工计时的纪录，自动计时装置的成绩破自动计时装置的纪录，以及人工计时的成绩破人工计时的纪录，均应根据人工计时或自动计时装置确定的正式成绩相比较，凡超过国家体委公布的全国纪录者为破全国纪录。如全国纪录为 1'11"51，运动员的成绩是 1'11"5 应算破全国纪录。再如全国纪录为 1'11"5，运动员的成绩是 1'11"49 应算破全国纪录。

平全国纪录的运动员，承认为全国纪录的共同保持者。

第三章 各项泳式的比赛规定

第一条 自由泳

一、自由泳比赛中，可采用任何泳式。

二、转身和到达终点时，可用身体任何部分触池壁。

第二条 蛙泳

一、出发和每次转身后，从第一次手臂动作开始，身体应保持俯卧，两肩须与水面平行。

二、两臂和两腿的所有动作应同时并在同一水平面上进行，不得有交替动作。

三、两手应在水面或水面下收回，并须从胸前伸出。

四、两脚在向后蹬水时，必须做外翻动作。禁止两腿和两脚做垂直的上下动作。

五、到达终点时，两手须同时并在同一水平面（水上或水下或沿水面）触池壁，两肩应保持水平位置。

转身时，允许两手做同时而不在同一水平面的触池壁动作。

六、除了在出发和每次转身后允许做一次手、一次腿的潜泳动作外，在整个游程中，头的一部分应露出水面。

第三条 蝶 泳

一、两臂要同时并对称地向后划水和提出水面经空中向前摆。

二、从出发和每次转身后的第一次臂的动作开始，身体应俯卧，两肩须与水面平行。

三、两腿动作必须同时，并允许做垂直上下打水，两脚或两腿可以不在同一水平面上，但不允许有先后的动作。

四、当转身或到达终点时，两手须同时并在同一水平面上（水面上或水面下或沿水面）触池壁，两肩须与水面平行。

五、在出发和每次转身后，允许两腿在水下做一次或多次打水动作和两臂的一次划水动作，但该次划水动作结束后必须使身体升到水面。

第四条 仰 泳

一、在出发入水、转身后和整个游程中，身体必须保持

正常的仰卧姿势。

二、在转身和到达终点时，头、肩或较前的一只手或手臂触及池壁前，如身体改变正常的仰卧姿势，即算犯规。

三、运动员转身时，身体最前的部分触及池壁后，允许身体翻转超过垂直面，但在双足蹬离池壁前，必须恢复仰卧姿势。否则，即算犯规。

第五条 混合泳

一、个人混合泳须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比赛：

(一) 蝶泳，(二) 仰泳，(三) 蛙泳，(四) 自由泳（蛙泳、仰泳及蝶泳以外的任何泳式）。

二、混合泳接力须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比赛：

(一) 仰泳，(二) 蛙泳，(三) 蝶泳，(四) 自由泳（蛙泳、仰泳及蝶泳以外的任何泳式）。

第四章 场地、器材设备

第一条 游泳池

一、正式比赛的游泳池应长 50 米（误差范围为 $+0.03$ 米。两端池壁自水面上 30 厘米至水下 80 厘米的范围内，必须符合此要求），宽至少 21 米。

二、水面至池底的深度应在 1.80 米以上，池壁必须垂直平整。两端自水面上 30 厘米至水面下 80 厘米的池壁，必须结实、平整、防滑。游泳池与跳水池之间，至少应相隔 5 米。

三、水：淡水或咸水。水温最低不少于摄氏 24° (华氏 77°)。

比赛时要保持池水平稳。如采用循环换水，池水不得有明显的流动。

要求池水达到使运动员能看清池底和池壁标志线的清晰程度

注：(1) 如装自动计时触板，触板颜色应明显，厚不超过 1 厘米，宽为 2.40 米，高为 90 厘米(水面上为 30 厘米，水面下为 60 厘米)。池长应为 50.01 米(安上触板，池长为 50 米)。

(2) 如属旧建的游泳池，深端水深不得少于 1.50 米，浅端水深不得少于 1 米。泳道宽不得少于 2.25 米。

第二条 泳道、分道线及标志线

一、游泳池内设八条泳道，由九条分道线构成。每条泳道宽 2.50 米。第一、九分道线距池边至少 50 厘米。

二、分道线必须拉至水池两端。固定分道线的挂钩应安装在池壁内。分道线由直径 5—11 厘米的单个浮标连接而成。从分道线两端开始至 5 米处的全部浮标，颜色必须与其他不同。

三、泳道标志线：各泳道中央的池底应有清晰的黑色标志线，线宽 20—31 厘米，线长 46 米，线两端距池端各为 2 米。在泳道标志线的两端应各画一条长 1 米与泳道标志线同宽并与其垂直的横线。

池端目标标志线应画在两端池壁上(或在自动计时触板上)，位于各泳道中间，宽为 20—31 厘米，从池的上缘一直延伸到池底。在水面下 60 厘米(自动计时触板为 30 厘米)处的池端目标标志线中心上画一横线，横线长 50 厘米，宽 20—31 厘米。